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百萬新加坡元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待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後，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溢利乃主要源自(i)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原因為應對市況而實施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工作訂單增加、(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期內業績之公佈(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黃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本公佈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